#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292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　周郁玲

上列聲請人就原告得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與被告李林金花、李育明間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292號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聲請參加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參加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，為輔助一造起見，於該訴訟繫屬中，得為參加，民事訴訟法第5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參加人參加訴訟，僅在輔助當事人之一造為訴訟行為，使其獲得勝訴結果，藉以維持自己之私法上利益，並非直接為自己請求何項裁判，故須於本訴訟繫屬中始得為參加，倘本訴訟已經終結，自無參加可言（最高法院44年台聲字第32號裁判意旨、92年度台抗字第58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就本院114年度訴字第1292號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於民國115年10月12日具狀聲請參加訴訟。惟上開訴訟業於115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並於同年4月9日判決在案，且因兩造均未提起上訴而於115年5月12日確定，有上開言詞辯論筆錄、判決及確定證明書可參。是以，上開訴訟既經本院宣示判決致訴訟繫屬消滅而告終結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參加人自無從為訴訟參加。故聲請人之聲請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劉佳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家蓁